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的执行情况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6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穷的其他所有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消除极端贫穷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日均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² 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国际承诺，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回顾 2011 年 5 月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到 2020 年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自 2008 年以来，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一直使用的贫穷线是每天 1.25 美元。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⁶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7 号决议，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⁸

又回顾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⁰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¹ 所载该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

承认消除贫穷作为当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的总括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并承认消除贫穷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中至关重要，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关切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已经过半，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1 号决议。

¹⁰ 第 68/6 号决议。

¹¹ A/68/970。其中第三节第 13 段提到一些会员国对报告的保留意见。

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认识到各国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除其他行动外，必须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来消除这种差异，

又认识到各级腐败现象，包括非法转移资金和资产，是实现发展的障碍，强调指出必须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还来源国，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无论从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角度看，消除贫穷和饥饿都是全人类的当务之急，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又重申妇女对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为经济并为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作出重大贡献，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贫穷和推动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能，

又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困难社会经济条件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还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筹集发展资金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 2012 年官方发展援助总量连续第二年下降，呼吁扭转这种下降趋势，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作出贡献，

又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善治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生产力不断提高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提高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回顾有超过 21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8-2017) 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2.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3. 又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为此决心采取紧急行动，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饿；
4.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紧急采取措施，处理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因为它们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6.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7.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的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8. 强调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会对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催化作用并带来许多好处，包括交流最佳政策、经验和技术知识，筹集资源，扩展经济机会和有利于创造就业的条件；
9. 促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通过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并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国家努力；
10. 强调指出，为了消除贫穷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必须酌情在多种多样的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11. 承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综合、协调和

¹² A/69/204。

连贯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12. 确认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通过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推动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 重申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0 年至少将国民总收入的 0.5%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14. 注意到虽然几个发达国家已履行到 2015 年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但发达国家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支出平均仅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3%，为此，促请发达国家紧急履行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15.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贫穷、饥饿和粮食安全问题，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粮食生产和提高生产力，包括小农生产者的生产力；

16.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通过向现有的全系统减贫基金自愿捐款，加强联合国对消除贫穷工作的筹资；

17. 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确保各级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此补充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8. 重申消除贫穷作为当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的总括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19. 又重申消除贫穷作为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要素；

20. 还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提案中的在所有地方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目标，包括为所有地方所有人民消除极端贫穷(目前按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的人口计量)的具体目标，以及将根据本国定义，生活在各层面贫穷之中的各年龄段男子、妇女和儿童所占比例至少减半的具体目标；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尽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改善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机会；

22. 确认贫穷具有多个层面，并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补充措施，以更好地反映这种多层次性质；
23. 承认应继续将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重点核心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24.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良好做法，用于举办为极端贫穷者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方案和政策，并推动极端贫穷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以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同时为关于 2015 年之后前进方向的讨论提供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汇编此类良好做法；
25.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为落实第二个十年开展活动；
26.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将该契约作为一个总体框架，使每个国家都可制订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27. 敦促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使各地青年人真正有机会找到体面的生产性工作，以此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全球性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除其他外，以《全球就业契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呼吁为基础，制定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28.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推动增强穷人和弱势者的力量，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各国努力制订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有效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29. 鼓励会员国改善现行社会保护体系，继续根据国家优先目标制订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所述实行符合本国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以及到 2030 年大规模覆盖穷人和弱势者的具体目标；

30.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大力筹集各方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旨在结束各层面贫穷的方案和政策；
31.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文件；
32.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¹³ 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3. 强调指出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影响严重妨碍了消除贫穷、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克服这些影响；
3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强调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加强宏观经济政策能力国家发展战略，以推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6. 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在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叠；
3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